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46號

原　　告　鄭宏人
訴訟代理人　唐文良
原　　告　鄭慈千
上2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和律師
　　蕭尹茜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明仁
　　鄭淑文
　　鄭宜娟
兼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淑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（計算式：105萬元＋105萬元＝21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品岑